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有關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內採用之所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8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8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連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韓旭洋先生(行政總裁)

許銳暉先生(總經理)

關錦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濱先生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30745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建議修訂現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資料，讓閣下就應否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2及第4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數目相當於(i)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另加(ii)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直至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之股份數目之股份。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83,728,862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達96,745,772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在直至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購回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趙渡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趙渡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現有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的任命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會已檢討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以上多元化範疇，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並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令措辭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倘認為適宜）。

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2.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以及董事會及主席有關安排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權力，並就此於新細則中加入相關條文；
3. 訂定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4. 規定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5. 規定股東可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
6. 訂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間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惟董事另有決定者除外；及
7. 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使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修訂，與上述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或令措辭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以及更新或澄清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其他雜項變動（倘認為適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顯示修訂之處)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維持有效。

本公司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第8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本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刊發。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透過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建議修訂現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批准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83,728,862股股份。

如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8,372,886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通過購回決議案之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包括：

- (i) 如屬購回時並無應付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及
- (ii) 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該等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來自股本。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恰當之資產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各月及於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七月	2.510	2.100
二零二二年八月	2.570	2.010
二零二二年九月	2.590	2.050
二零二二年十月	2.100	1.86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2.200	1.9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2.000	1.900
二零二三年一月	1.900	1.780
二零二三年二月	1.920	1.750
二零二三年三月	1.780	1.650
二零二三年四月	1.750	1.460
二零二三年五月	1.500	1.200
二零二三年六月	1.400	1.250
二零二三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80	0.7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謂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趙渡 (「趙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361,086,613 ^(附註)	74.64%
Atlas Kee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2,336,613 ^(附註)	64.56%
張松橋	實益擁有人	24,385,500	5.04%

附註：於361,086,613股股份中，(i) 312,336,613股股份由Atlas Keen Limited持有，其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及(ii) 48,750,000股股份由趙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單一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按照上述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如此行事），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上述股東之應佔股權將分別增加至以下百分比：

股東姓名	持股百分比
趙渡	82.94%
Atlas Keen Limited	71.74%
張松橋	5.60%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出現。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相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趙渡先生

趙渡先生 (「趙先生」)，6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先生為經驗豐富之行政人員及商人。彼在金屬業務、貿易業務、投資規劃、業務收購及發展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8,7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12,336,613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4.64%。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趙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800,00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之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彼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趙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針對趙先生發出破產令（「**破產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趙先生之所有債權人於債權人大會上批准修改趙先生提呈之自願安排。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高等法院申請廢止破產令及撤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破產呈請（「**破產呈請**」），而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裁定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呈請。彼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清盤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 之金額	呈交清盤 呈請之日期	清盤之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趙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 振雄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2.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3.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5. 強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6. 泛亞電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7.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8.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9.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0.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1.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2. 和成娛樂廣告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3. WONSON ERDENE RESOURCES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4. 和成金屬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 和成製管實業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16. 和成地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7. 和成金屬礦產資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18. WONSON RUSSINO GROUP LIMITED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
1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趙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彼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許銳暉先生

許銳暉先生 (前度英文姓名Xu Rui Hui) (「**許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許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許先生曾於澳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彼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細則，許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357,78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之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彼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關錦鴻先生

關錦鴻先生（「**關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細則，關先生擔任董事一職，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138,380港元，彼亦有權獲得相當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倘少於一年期間，則按比例調整）之年終獎金，而該等酬金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花紅，有關花紅乃經參照相關財政年度彼及本集團之表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清盤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清盤涉及之 金額	呈交清盤 呈請之日期	清盤之日期
1. 永盈物業有限公司	物業控股	2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2. 和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1,450,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關先生曾擔任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被撤銷註冊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有關公司之名稱	有關公司之 主要業務	撤銷註冊之日期
1. 巴特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2. 匯英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3. 精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4. 新紀元網絡通訊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5. 匯發石油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6. 匯發海運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7. 和成(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8. 香港和成藥廠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9. 英浩遠東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約在二零零零年二月，由於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未能就更改其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時通知其股東及聯交所，因此關先生被聯交所公開譴責彼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以下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作出的若干條款的增加、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變動，則經修訂的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將相應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Sterling Trust JTC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 <u>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94 Solaris Avenue, 2nd Floor, Camana Bay, P.O. Box 130743, George Town 5, Grand Cayman, KY1-140203, Cayman Islands</u>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版)第7(4)條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
4.	不論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版)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責。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或全部股份、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經贖回或經增加或經削減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本公司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文指定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版)第206條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經修訂版)附表一 ¹ 內「A」表所載或所納入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p>於此等規定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u>「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u></p>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報刊廣告之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之方式發佈之通告或文件；</u></p> <p><u>「本章程細則」指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u></p> <p><u>「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營業日」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u></p> <p><u>「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內對董事的提述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u></p> <p><u>「足日」指關於通知期限，該通知期限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u></p> <p><u>「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屬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u>相同</u>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1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u>相同</u>涵義；</p> <p>「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p> <p>「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p> <p>「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分別指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持有人。</p> <p>「股息」指股息、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p> <p>「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已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內對董事的提述應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p> <p>「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通訊」指通過有線、無線、光學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電子會議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完全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的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會議；</p> <p>「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的電子符號或王序；</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例；</p> <p>「控股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及不時有效的有關公司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每一項法規；</p> <p>「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經不時修訂)；</p> <p>「會議地點」指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8A(A)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通知」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說明，並在本章程細則進一步定義；</p> <p>「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表決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於本公司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本章程細則第59(A)條賦予的涵義；</p> <p>「於交易所網站刊登」指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印章」指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特定地點、州、國家或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如適用)本公司正式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p> <p>「秘書」包括臨時獲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及正式獲委任的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允許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於已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發出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p> <p>「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書面」或「印刷」包括(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形式；或本公司僅向股東或有權收取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的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包括透過能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呈現方式或複製部分之一種以可見形式閱讀因而可供日後查閱的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呈現，惟相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如需要)須符合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p>
3.(B)	<p>除上述者外，除非與上述任何文旨或文義不符，否則本章程細則所用詞語或詞彙與公司法法規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p>
3.(D)	<p>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並不適用。</p>
3.(E)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的提述。對任何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i)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ii)如文義所指，任何公司通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3.(F)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集並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聲明將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類同格式的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3.(G)	就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以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3.(H)	對任何法律、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有關該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訂；
3.(I)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3.(J)	對會議之提述：(i)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及(ii)如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8E條延後的會議。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3.(K)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方式查閱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3.(L)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M)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4.(A)	除非另行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B)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規限下及待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增設的任何新股份)均可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發行、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5.(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7.(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予以更改，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 <u>至少四分之三</u> 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二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任何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包括於續會或延會)須為不少於 <u>兩2</u> 名所持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於該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7.(D)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0.(A)	<p>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條文規限下及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任何有權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及/或認股權證。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買，則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p>
10.(B)	<p>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的交回而毋須支付代價。</p>
11.(D)	<p>本章程細則第11(C)條所述的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2個小時。</p>
11.(F)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刊登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30日期間或不超過30日期間。</p>
12.(B)	<p>股份或債權證公司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憑證均須加蓋印章後，方可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有關印章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4.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姓名，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上述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6.	於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且除非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得悉因有關登記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並發出表示倘未支付則予出售的意向通知)後14個足日屆滿，否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8.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日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每名股東應(須於不少於14個足日前接獲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付款地點以及應付催繳股款收款人)根據所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及向指定人士繳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決定延期、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任何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20.	除根據第18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透過於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用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29.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悉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第243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30.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付款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後14個足日)及付款地點，於該日之前支付通知規定的股款，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未按指定地點付款，則催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將被沒收。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2.	除非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銷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股份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或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於銷售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或廢止有關沒收。
3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出書面法定聲明(遵守香港法例第十一章宣誓及聲明條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在聲明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應為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在本章程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向獲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毋須理會購股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1.(A)	所有股份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且有關文件可以親筆或傳真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D)	<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惟在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所保存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
44.	<p>董事可拒絕登記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u>在不限制第42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登記任何過戶文據或其他有關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的文件或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作出記錄，均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iii) 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 (iv)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名； (v) <u>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及</u> (v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的留置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6.	<p>在任何報章上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就示明此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可於董事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內及就一般情況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倘經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該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30日的一個或多個期限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60日為限。</p>
47.(A)	<p>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7(B)條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7.(B)	<p>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p> <p>(i) 於12年期間有關期間內按本公司之本章程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所有與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p> <p>(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12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或下文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期間屆滿前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股份的股東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時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存在；及</p> <p>(iii) 至12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如為上市規則規定)以已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方式在報章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的途徑發出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p> <p>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47.(C)	<p>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據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為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p>
48.	<p>如股東身故，則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或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p>
51.	<p>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獲傳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或轉讓股份，倘於90日內未能根據通知行事，董事隨後可保留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全部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遵守該通知的規定，但在符合第75(A)條的規定後，該人士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54.(ii)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惟須受公司法條文限制，再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再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及
55.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公司法法律規定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6.	<p>(A) 除於該財政年度當年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時間)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一惟倘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比此更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B)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章程細則第68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57.	<p>董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提呈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的繳足股本(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請求須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而有關大會須於該提呈請求送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呈送交要求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謹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倘董事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因董事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遞呈要求人士償付。</p>
58.	<p>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足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足14個足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召開。</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59.	<p>(A) 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而通告亦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8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大會上省覽的決議案內容，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則須註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B) 59.在上一條的規限下，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則可根據公司法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正式召開：</p> <p>(i)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大會上所有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同意。</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除宣佈及批准股息分派、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催繳股款、閱讀、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接替由於輪值退任或其他原因在會議上退任的董事、委任核數師(倘公司法並無要求有關該委任的特別意向通告)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方法外，亦應視為特別事項。
63.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單獨受委代表或， <u>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u>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規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惟達不到法定人數並不妨礙委任、選擇或選舉主席，此並不視為屬於大會的處理事項。
64.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或會議主席(或如無， <u>董事會</u>)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以本章程細則第56(B)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任何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的事項。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6.	<p>倘董事會本公司主席(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主席(如有)缺席會議,則副主席(如有)將作為主席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若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又或彼等皆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推選)之任何一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倘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將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彼亦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主持大會。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各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從股東當中選出一名擔任大會主席。</p>
67.	<p>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謹此批准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章程細則第66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p>
68.	<p>在本章程細則第68C條規限下,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沒有大會的同意)或在會議作出如此指示下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會議/或及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除處理在倘會議並無押後或延後的會議上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列明續會舉行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舉行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8A.	<p>(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u></p> <p>(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凡第(B)分段中提及「股東」，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i) <u>若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ii)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iii) <u>若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若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u></p> <p>(iv)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何時遞交受委代表文據應於大會通告中註明。</u></p>
68B.	<p><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8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章程細則第68A(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大會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u></p> <p>(B) <u>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u></p> <p>(D) <u>大會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在押後前的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u></p>
68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8E.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原則的前提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更高風球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p> <p>(A) <u>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押後)；</u></p> <p>(B) <u>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按照本章程細則押後或變更大會時，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8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D) 倘押後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之事項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押後或變更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8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於本章程細則第68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8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68條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可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68H.	倘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乎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早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考慮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除外)，亦不會就此投票。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事宜包括下列事宜：(i)並未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之職責。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69A.	<p>(A)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大會主席；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iii) 合計佔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iv) 持有賦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惟所持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v)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董事。 <p>(B)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主席宣佈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議事程序簿冊內，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70.	投票表決須(受第73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而投票結果應視作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經主席同意,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予以撤回。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71.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任何投票表決均有關要求以投票表決選舉主席或續會作出的表決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u>要求以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須按大會主席所決定時間(不遲於作出要求後30日內)及地點進行。</u>
74.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允許舉手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享有一票表決權(惟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及就其持有的每股部分繳足股份按該股份已到期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佔該股份面值的比例享有相應的零碎投票權(惟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75.	<p>(A) 75. (1)凡根據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p>(B) (2)倘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局限於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而投出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在內。</p> <p>(C) <u>所有股東均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個別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之事項放棄投票之情況除外。</u></p>
76.	<p>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表決(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而言，身故股東(所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78.	<p>倘(a)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異議或(b)原不應點算或遭拒絕的任何票數獲點算或(c)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釐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79.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該股東行使彼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本條及第80條至85條而言，該詞彙包括根據第86條委任的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繼任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外)不得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投票。</u></p>
80.	<p><u>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為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表格，倘並無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由其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81.	<p>(A) <u>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受委代表邀請函、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為了免生疑問，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指派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B)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要求)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或其附註或任何續會或延會通告或兩者的任何隨附文件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就此列明的辦事處或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已撤銷。</p>
82.	<p>自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當中註明在撤回前對所有會議均屬有效者除外,但任何文據均可用於原本所針對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大會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83.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視為賦予權限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可在受委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交大會議決的任何修訂決議案進行投票。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取受委代表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84.	<p>儘管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授權文件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被轉讓，只要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2小時，並無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86.	<p>(A) 86.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若公司如此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身為股東的法團。</u></p> <p>(B) 86A.倘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及(如允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88.	受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u>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u>
89.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有關通知涉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內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由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截止。
90.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根據任何有關合約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的任何人士僅於前任董事倘並無被罷免而應任職的期間擔任董事。
9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的權力下，及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或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 <u>謹須任職至其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須於該會議上重選；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擬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有關董事不得計算入內。</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97.(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或就任何法例而言屬精神病人，且董事局議決將其撤任或身故；
97.(v)	根據公司法任何條文或按照公司法頒佈的任何指令將其撤任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99.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或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會上告退的董事須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繼續於其告退之大會期間以董事身份行事。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最後獲選任上次獲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而在上次於同日獲膺選連任或委任選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同意另作安排)。每次退任的董事(就人數及身份而言)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日的董事成員決定，而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於該通告日期後但在會議結束前有任何變動，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04.(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可支付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並可行使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條文相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概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過往董事行為成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05.(A)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08.	董事可按彼等釐定的條款及任期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 <u>董事</u> 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本公司管理或營運的其他職位，並可在不影響於任何特定情況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隨時撤銷任何有關委任。
113.(A)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董事可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份而可能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受公司法規限，有關董事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收取或來自其於該公司權益的任何酬金或福利，惟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13.(E)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給予下列任何一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或</p> <p>(ii) 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p> <p>(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承擔有關保證或彌償保證全部或部分責任或作出擔保；</p> <p>(ii)(iii) 與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有關或由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目前或將擁有權益；</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iv) 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是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此獲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除外；</p> <p>(iii) (v)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計劃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計劃或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或</p> <p>(iv) (v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F)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一間由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享有該信託的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p> <p>(G) 如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113.(F)	<p>(H) 如於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該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對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應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14.	<p>(A) 114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B)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的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議。會議通告須按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u>電子地址</u>，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u>電子形式發送或在網站上發佈(如收件人同意以在網站上發佈的形式提供)</u>，或按董事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董事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告。</p> <p>(C)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彼此能夠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者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方式出席會議。</p>
115.(A)	<p>所有位於香港的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以及所有位於香港而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替任董事(在任一情況下均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第117條規定的法定人數)應等同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效果。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類似形式文件。</p>
115.(B)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對該決議案的書面同意書通知將視為彼書面簽署該決議案。</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15.(C)	<p>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p>
117.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議終止。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若替任董事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應只計為一名董事。</p> <p>(B)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將在開曼群島舉行而該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根據其指示或(倘無指示)酌情投票。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委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形式，按下文印列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於有關代表委任文據適用或首次適用的董事會會議開始前遞交該會議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適用於開曼群島舉行的董事週年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p> <p>本人(下述簽署人)乃上述公司的董事，謹此委任或倘彼缺席，則委任為本人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上述公司將於年月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以及其所有續會及延期舉行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作出本人本應於會上親自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28.	秘書(該詞彙應被視為包括由董事委任的任何助理秘書)須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129.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13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惟不得按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條文發行者則除外。
134.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條文安排存置適當登記冊，詳列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37.(B)	<p>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備置正式印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而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州、國家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開曼群島以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可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的代理，而該代理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就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就在代表或證明據此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亦可備置正式印章，該印章為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的印章的複製本。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有關正式印章。</p>
138.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章程細則下文所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應付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金額。</p>
139.(A)	<p>董事可不時根據本公司的狀況在其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在派付時倘存在拖欠的任何優先股息則不得就附帶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毋須因依法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40.	<p>(A) 股息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撥付或作出。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自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包括中期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p> <p>(B)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p>
142.(A)(i)(d)	<p>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在公司法規限下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並無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股息，為此，董事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未選擇股份承配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142.(A)(ii)(d)	<p>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在公司法規限下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於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殊賬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承配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42.(D)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A)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151.(B)	<u>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本公司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51.(C)	<p>(B)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對使資本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宜。特別是，倘產生任何有關本條(A)段中任何分派的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上述分派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任何有關資本化及有關事項，包括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於資本化時有權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代表彼等動用彼等於議決資本化的溢利各自所佔比例的款項，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的未繳股款或其任何部分，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應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均具約束力。</p>
153.	<p>儘管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該等記錄日期可能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派付或作出的當日或當日前後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將任何日期定為記錄日期，以釐定股東收取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p>
154.	<p>董事須根據公司法及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規定編製必要的週年報表。</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55.	<p>董事須就下列事項安排存置適當的賬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ii)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的全部商品；及(iii) 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全部其他事項。 <p>倘並無根據公司法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將不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p>
158.	<p>董事可不時安排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編製及<u>公司</u>審核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要求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應已審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及集團賬目(如有)以及公司法有關條文所指的其他報告須提交於本公司根據第56條規定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59.	<p>(A) 在第159(B)條規限下，董事報告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目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及與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p> <p>(B)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容許及得到妥當遵守的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21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的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第(A)段的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p>(C) <u>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章程細則第159(A)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59(B)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本章程細則第159(A)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第159(B)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0.	受公司法條文的規限，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建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制定或不時更改彼等認為適合的有關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及向、於或自任何該股東名冊分冊轉讓股份的規定，並可遵守任何當地法律的規定，惟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內容須記入股東名冊。
161.	<p>(A) 161.委任核數師及規定彼等的職責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進行。<u>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u></p> <p>(B) <u>董事會可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續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61(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B)段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1(A)條獲股東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2條釐定。</u></p> <p>(C) <u>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在餘下任期履行職責。</u></p>
162.	核數師的酬金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惟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酬金。 <u>按股東可能釐定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由股東釐定及批准。</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4.	<p>(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及董事向任何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以不論是否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p> <p>(i) 專人遞送或向有關人士送達；</p> <p>(ii) 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寄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彼為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電子其他地址或網站，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上，惟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的事先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如為通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p> <p>(B) 任何股東</p> <p>(iii)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放置於該等地址；</p> <p>(iv) 於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p> <p>(v)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64(D)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vi) <u>刊登於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的任何規定；或</u></p> <p>(vii)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下據此向有關人士以其他方式發送或給予有關人士。</u></p> <p>(B) <u>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告。</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p>(C) <u>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p>(D) <u>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任何未按上述方式登記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電子地址或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並無登記或通知其電子地址的股東或並無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的書面確認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指定的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告及文件，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外的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u>有權根據本公司不時披露的安排向本公司要求收取印刷本的通告。<u>對於股東名冊內並無登記地址或並無通知本公司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當時的香港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並持續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u></p> <p>(E)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9及164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本發出，則僅以中文版本發出。</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5.	<p data-bbox="469 338 767 370"><u>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u></p> <p data-bbox="469 431 1390 825">(A) <u>165.根據第164條，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倘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寄已送抵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應被視為已於送抵當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有關郵政局投寄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送抵有關郵局投寄的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u></p> <p data-bbox="469 887 1390 1006">(B) <u>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任何非寄件人所能控制的傳送失誤將不會令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效力失效；</u></p> <p data-bbox="469 1068 1390 1283">(C) <u>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u></p> <p data-bbox="469 1344 1390 1559">(D) <u>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證據；及</u></p> <p data-bbox="469 1621 1390 1693">(E) <u>如於本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6.	<p>(A) <u>未經郵寄送出而按登記地址或為向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根據本章程細則發送或郵寄或在該等股東登記地址放置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應被視為於發送或放置之日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通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u></p> <p>166.本公司可透過向股東名冊上就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送通告而向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送通告，所發送通告應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送的充分通告。</p>
	<p>(B)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告，有關通告將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件或封包裹的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法院委任的性質為監護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的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以任何方式發出通告，猶如在股東未有身故、神智不清或破產時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般。</p>
167.	[預留]
168.	<p>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預留]</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69.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以本章程細則上文所授權的任何方式寄發予(a)所有股東；(b)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惟該股東倘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則應有權收取大會通告；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預留]
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發生有關其他事件，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股東所提供的收取通告或文件的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無論與其聯名持有或透過其或以其名義宣稱持有)的人士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
	<p>170A.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p> <p>170B.任何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形式寄發的通告，將被視為已於該通告被成功傳送翌日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指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預留]</p>
171.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機印簽署。[預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向本公司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任何資料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事宜。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73.(iii)&(iv)	<p>(iii) 於登記之日起計6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及</p> <p>(iv) 於首次記入股東名冊之日起計6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文件；</p>
174.	<p><u>(A)</u> 在本章程細則第174(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B)</u>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u>(C)</u> 174.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名義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分派予股東，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條不應增加或減少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176.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算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算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算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算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託管，並以分擔人為受益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證券。</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77.	<p>(A)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只要公司法條文允許，本公司每名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每名代理或僱員均有權獲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其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可能蒙受、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負債，包括對任何有關其身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所作出或遺漏作出或聲稱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的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且其於該訴訟的判決中勝訴(或訴訟以其他方式處理而並無裁斷或其承認其嚴重違反職責)或其被裁定無罪)而進行抗辯或根據任何法例就任何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申請寬免法律責任(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向其作出寬免)而產生的任何責任。</p> <p>(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的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的董事及／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p> <p>(C)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p>
178.	<p>除董事另有釐定外，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日應由董事規定，並可由董事不時更改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完結。</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僅顯示對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改動)
179.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
180.	<p data-bbox="469 463 1382 583"><u>(A)</u> 180.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獲豁免，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及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團，並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p> <p data-bbox="469 646 1382 810"><u>(B)</u> (B)為促成根據本條第(A)分條段獲採納的決議案，董事可促使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撤銷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他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司法權區的註冊，並可促使進一步採取彼等認為適當的一切措施使本公司以存續方式轉讓生效。</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茲通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趙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許銳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錦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4.3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4.2. 上文4.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其他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4.3. 董事根據上文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給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享有配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於該日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或發出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下文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5.2. 根據上文5.1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是次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簽立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採納及任何前述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非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三號颱風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tgroup.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7.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8. 本通告所指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及日期。